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22	5,648
銷售成本	5	<u>(2,987)</u>	<u>(4,006)</u>
(虧損)／溢利總額		(365)	1,642
其他收入		50	78
其他虧損淨額		(6)	(1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89)	(34)
行政開支	5	<u>(749)</u>	<u>(2,295)</u>
經營虧損		(1,159)	(798)
財務成本淨額		<u>(91)</u>	<u>(33)</u>
除稅前虧損		(1,250)	(831)
所得稅開支	6	<u>—</u>	<u>(232)</u>
期間虧損		<u>(1,250)</u>	<u>(1,063)</u>
以下各項應佔的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50)	(1,06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50)</u>	<u>(1,063)</u>
		坡仙	坡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31)</u>	<u>(0.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18	(289)	2,829	(9)	2,82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354	354	—	3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118	65	3,183	(9)	3,174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1,063)	(1,063)	—	(1,063)
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 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72	9,402	—	—	9,574	—	9,574
股份資本化	517	(517)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689</u>	<u>8,885</u>	<u>3,118</u>	<u>(998)</u>	<u>11,694</u>	<u>(9)</u>	<u>11,685</u>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9	8,885	3,118	(3,037)	9,655	(8)	9,647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1,250)	(1,250)	—	(1,2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689</u>	<u>8,885</u>	<u>3,118</u>	<u>(4,287)</u>	<u>8,405</u>	<u>(8)</u>	<u>8,397</u>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控股方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業績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述附註3.1內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並無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款之允許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

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與租賃(之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物業及倉庫。物業租賃通常為定期一年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於各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2,622	4,859
提供開模服務	—	789
	<u>2,622</u>	<u>5,648</u>
收益確認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790	2,932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832	2,716
	<u>2,622</u>	<u>5,64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27	2,264
僱員福利開支	1,303	1,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	128
使用權資產攤銷	295	—
無形資產攤銷	1	2
租金開支	91	353
招待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93	183
保險	25	25
差旅費	16	20
印刷及文具	8	5
電話費	7	7
水電費	213	211
廣告	2	—
專業費	111	308
核數師酬金	55	5
郵遞及快遞費	1	2
銀行費用	11	4
上市開支	—	1,406
其他	51	66
	<u>3,825</u>	<u>6,33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2,987	4,0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89	34
行政開支	749	2,295
	<u>3,825</u>	<u>6,33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232
	<u>—</u>	<u>232</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的稅率(二零一八年：17%)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加坡元)	<u>(1,250)</u>	<u>(1,06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8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仙)	<u>(0.31)</u>	<u>(0.28)</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本集團與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已駁回雙方上訴，各方承擔各自法律成本。待確認之未償還法律成本約為2,000新加坡元。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零），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約3.0百萬新加坡元。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貿易緊張局勢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客戶訂單減少。

前景

本集團短期內可能經歷因客戶新產品／平台轉型以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若干波動。於取得任何客戶訂單前，本集團仍在協助一名客戶就一款產品取得產品認證／審批。本集團亦致力於吸引及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並實施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0百萬新加坡元或5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1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總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29.1%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率約13.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產品銷售量減少及產品組合變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6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費及銀行開支)。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百萬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存在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ME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